

##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	现修订为：
<p><b>第二条</b></p> <p>公司在河北省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700722805D。</p>	<p><b>第二条</b></p> <p>公司在河北省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700722805D。</p>
	<p><b>新增第十二条</b></p> <p><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b>原第二十三条</b></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b>现第二十四条</b></p>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原第二十八条</b></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现第二十九条</b></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b></p> <p>(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p> <p>(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p>

	<p>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p>
<p><b>原第四十一条</b></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b>现第四十二条</b></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b>原第四十二条</b></p> <p>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现第四十三条</b></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p>

<p>(七) 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担保情形。</p> <p>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经办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信息披露等有关责任的单位、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负责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 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 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 对公司造成损害的, 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有关担保事项负责人员违反法律和本办法规定, 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担保事项负责人违反刑法规定的, 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原第五十条</b></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p>	<p><b>现第五十一条</b></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深交所备案。</p>

<p>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b>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p><b>原第五十一条</b></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现第五十二条</b></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b>将</b>予以配合。董事会<b>将</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原第五十五条</b></p> <p>在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知情权的情况下，如果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的时间少于上款规定的时间，但有合计持有超过 70%股份的股东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且在该次股东大会闭会之前未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股份的参会股东对此提出异议的，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p>	<p><b>现第五十六条</b></p> <p>在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知情权的情况下，如果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的时间少于上款规定的时间，但有合计持有超过 <b>40%</b>股份的股东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且在该次股东大会闭会之前未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股份的参会股东对此提出异议的，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p>
<p><b>原第五十六条</b></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b>现第五十七条</b></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b>新增（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b>原第七十八条</b></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b>现第七十九条</b></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b>原第七十九条</b></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现第八十条</b></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b>保护机构</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原第八十条</b></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现第八十一条</b></p> <p><b>新增：</b></p> <p><b>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b></p> <p>（一）董事会应依据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与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p> <p>（二）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如该股东无异议，其应申请回避并书面答复董事会。如该股东有异议，应当书面回复董事会，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定。</p> <p>（三）未得到董事会通知，而关联股东认为应当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有权向董事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决定。</p>

	<p>(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五)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p> <p>(六)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原第八十一条</b></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删掉该条</b></p>
<p><b>第一百〇二条</b></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p>	<p><b>第一百〇二条</b></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p>

<p>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p>	<p>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有效；董事负有的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由双方在聘任合同中进行约定，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董事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p> <p>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p> <p>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p>
	<p><b>新增第二百零六条</b></p> <p>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p>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